

### 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「圖書館法」提供各項服務,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,請詳閱。

- 一、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：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**：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- 三、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：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、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等，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。
- 四、**個人資料之提供**：
  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  2.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  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四、**個人資料之保密**：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六、**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**：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- 七、**同意簽署**：當您勾選「本人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告知書之內容」，並親筆簽名，即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若您尚未滿二十歲，或有其他民法上行為能力之欠缺事由，請一併勾選「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告知書之內容」，並由您的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，始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告知書之內容

本人親筆簽名\_\_\_\_\_

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告知書之內容

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# ※圖書館處理註記

櫃台註記：續辦\_\_\_\_年補證 已展期已建檔圖檔通知領證通知領收據開啟權限

收費紀錄：半年費年費捐款\$\_\_\_\_\_ 保證金\$\_\_\_\_\_ 辦證費\$\_\_\_\_\_ 經手人\_\_\_\_\_

年費收據編號：

保證金收據編號：

領證領收據領回照片領回所附影本相關證明文件

領取方式：

自取簽收\_\_\_\_\_ 公文傳送至\_\_\_\_\_ 郵寄至\_\_\_\_\_ (限館際互換借書證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